

#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1 年度配股的第二次回访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2001 年度配股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72 号文核准，于 2001 年 8 月 15 日至 2001 年 9 月 7 日实施。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鹏证券，我公司）担任了本次配股的主承销商。

根据贵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在天歌科技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后，即派人对其进行了第一次的回访，并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配股的回访报告》，分别呈报给贵会、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同时于《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我公司根据天歌科技实际情况，还向贵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配股的补充回访报告》和《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配股的再补充回访报告》

天歌科技 2002 年年度报告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公告，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指派有关人员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对天歌科技进行了第二次回访，现将有关回访结果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72 号文批准，实施了 2001 年度配股方案，共募集资金 379,606,347.22 元。根据《配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1）设立中外合资公司建立 CD-R/RW 光盘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 29992.50 万元。

（2）CD-R/RW 光盘刻录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拟投资 3512 万元；

（3）光电子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拟投资 4010 万元；

- (4) 酞菁染料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拟投资 3610 万元；
- (5) 有效微生物菌群（简称 EM）高科技产品项目，拟投资 10121 万元；
- (6) 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项目共计投入 331.19 万元，用于购置成都进出口加工区原定为光盘加工基地的土地。已投入募集资金占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0.87 %。未投入 376,275,157.22 元，占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99.13 %。

公司 2001 年报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28.54 万元于光盘加工基地项目。经查，其中 297.35 万元和 2002 年 1-6 月发生的 100 万元作为开办费用计入当期损益，331.19 万元仍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以上项目在报告期内均停止，也未产生效益。

## 2、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未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日常经营资金混同使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07,801,357.80 元，与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时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相比，减少了 436,660,477.02 元，同时，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7,801,357.80 元大大低于募集资金余额 379,606,347.22 元。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未通过任何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因此公司存在配股资金被挪用现象。

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文“二、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之 2、3”。

## 二、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

### 1、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

2002 年度，董事会对资金管理特别是募集资金管理未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重大投资未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例如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和出售资产、债务重组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中存在决策程序问题，也未按照法律要求的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事项也未发表意见。

### 2、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与长江证券签订了《国债投资委托代理协议》，委托资金 6700 万元，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18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8 日；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与广东证券签订了《受托投资管理合同》，委托资金 9000 万元，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22 日至 2003 年 1 月 21 日。

这两笔委托理财未经正当的审批程序。事情发生后，2002 年 7 月 23 日，经董事会第五届临时会议决定：以自有资金委托专家投资理财，委托理财限额为人民币 1.57 亿元，委托对象为大型证券公司。至今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目前，这两笔委托理财均已到期，2002 年末提取了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754.53 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意见是“经审计，……我们无法采用满意的审计程序确认委托理财的期末余额及报告期内计提的 6754.53 万元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3、数额较大的资金去向

截止 200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 185,886,337.74 元，主要项目如下：

公司增加对成都锦阳西部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2,000,000.00 元，因成都锦阳西部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在 2001 年 10 月 29 日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科华路支行贷款 3200 万元，公司对此笔贷款提供存单质押，而成都锦阳西部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未能在 2002 年 10 月 29 日到期日之前向该行偿还该笔贷款，该行从公司账上扣划 3200 万元，目前暂挂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成都锦阳西部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 6090.19 万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天族金网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锦阳西部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的一笔往来款 1500 万元原始凭证依据不足。另外公司曾为成都锦阳西部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本金总额为 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详见“八、其他事项 3、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 3）

成都锦阳西部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企业。公司已按 50% 计提坏帐准备。

公司增加对荆州利园水产品公司其他应收款 15,562,401.42 元，该款项为荆州利园水产品公司欠款，无相关协议和背景资料。

公司增加对荆州天科物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18,900,000.00 元，该款项

为荆州天科物业公司欠款，无相关协议和背景资料。

公司增加对湖北天利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5,000,000.00 元，该款项为湖北天利实业有限公司欠款，无相关协议和背景资料。

公司增加对武汉华中科大光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0 元，该款项为武汉华中科大光电有限公司欠款，无相关协议和背景资料。

#### 4、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上述武汉华中科大光电有限公司对公司欠款 7000 万元，涉及公司现在第一大股东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湖北正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订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主要内容原文摘录如下：“（1）关于华中科技光电有限公司（名称有出入）欠公司的人民币 7000 万元债务一事，双方同意由乙方（指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代华中科技光电有限公司将该笔欠款支付给天歌科技，并相应扣减乙方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日，天歌科技与华中科技光电有限公司、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2003 年 3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关于法人股股份转让事宜的补充公告”中披露。

至报告期末，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以山东长安建设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进行了抵偿。详见本文“八、其他事项”中“3、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第（3）、第（4）项。因该代偿事项尚未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批准，公司帐面上仍存在该笔应收款。

### 三、发行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公司在 2001 年实行配股，未做盈利预测。公司 2002 年利润总额-269,353,012.36 元，净利润-256,378,988.1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5,841,514.50 元，主营业务利润 9,733,176.53 元，其他业务利润-648,251.35 元。

#### 1、2002 年度经营成果分析

- （1）总资产比上年减少 30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亏损，负债减少；
- （2）股东权益比上年减少 2563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亏损；
- （3）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 17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农业特

种水产品养殖板块因经营停滞，已基本停产，经营业绩已出现较大亏损；

(4) 净利润比上年度减少 27653 万元，主要原因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9008 万元，包括坏帐准备增加，子公司合并数 3200 万元；短期投资跌价损失 6838 万元；经营性亏损；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比上年减少 53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亏损，委托理财及大额往来。

## 2、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1) 货币资金比上年减少 54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委托理财及大额往来；

(2) 提取坏帐准备较上年增加 4238 万元(合并报表)，主要原因是与成都锦阳西部开发实业公司的往来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帐；

(3) 财务费用增加 793 万元，主要是成都天族金网贷款利息。

## 四、发行人业务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配股说明书，天歌科技经过 1998 年的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形成了“高科技农业、服装业、物业”三业并举的产业格局。在募集资金投入后未来几年内，逐步加大对光电子领域和农业生物生态工程领域的投入。天歌科技 2001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董事会公告，决定不投资“CD-R/RW 光盘刻录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有效微生物菌群高科技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光电子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酞菁染料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CD-R 光盘生产基地项目》，但该事项一直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上述项目共计投入 331.19 万元，所有募集资金项目在报告期内均停止。

200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有一定变化，在农业、服装和物业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了建材领域的经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原因是占主营业务比重较大的农业特种水产品养殖板块因经营停滞，已基本停产，经营业绩已出现较大亏损，公司董事会已决定对该部分产业进行战略调整，但新的支柱性产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造成公司 2002 年度较大亏损。

## 五、发行人所配售股份上市以来的二级市场走势

天歌科技配股获准实施后，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除权，除权当日开盘价为

11.49 元，收盘价为 11.23 元，获配可流通部分上市日 9 月 28 日的收盘价为 11.36 元，公司从除权日到本报告日止，股票最高收盘价为 11.89 元，最低收盘价为 5.3 元。公司股价一路走低，主要是公司从 2002 年第一季度开始亏损，2002 年中期亏损，2002 年度亏损，经营情况一直未得到改善。

## 六、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大鹏证券在承销天歌科技配股发行期间，严格遵照《证券法》的要求。同时我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与发行业务有关的业务控制，遵循了内部防火墙原则，投资银行部门与研究部门、经纪部门、自营部门在信息、人员、办公地点等方面隔离，并设置监督部门实施了有效的监察工作，发行过程和发行前后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七、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公司在 2001 年度配股募集文件中未做盈利预测。
- 2、大鹏证券在承销过程中没有给发行人提供“过桥贷款”和融资担保。

## 八、其他事项

### 1、第一大股东变更

200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湖北正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法人股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转让给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东成都锦阳西部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 83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湖北正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 298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中国农业银行南充市分行将所持股份 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全部转让给深圳市东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过户完成前将股权托管给深圳市东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企业。

2002 年 11 月 12 日，经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02）历民初字第 630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湖北正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锦阳西部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湖北正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过户

手续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631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200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协议，受让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56.42% 股权、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95% 股权。上述两宗股权受让总价款估计为人民币 2457.15 万元，具体值以审计评估为准，无论评估值超过或低于估计价款均以估计价款为受让价款。公司将拥有的部分“天歌”商标无偿转让给南充天益投资管理公司。转让的 8 个标号商标属于羽绒、羽毛、服装及床上用品类。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经查无董事会决议，无独立董事意见。200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进行了披露。

## 3、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公司诉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拖欠债权案。2002 年 12 月 19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02]成仲案字第 534 号，裁决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应向公司给付欠债本息总额 9034.67 万元，含公司原受让债权 8428.67 万元加 200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21 日新增利息 606 万元（按银行规定逾期借款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其计息额为 649 万元，公司请求给付 606 万元）；本案仲裁费用 50 万元，由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全部承担。因公司已经预交，该仲裁费用应由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于清偿债务时一并给付给公司。以上给付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天内结清。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目前，公司已申请执行。2003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成立“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将执行回来的“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作为公司出资，与成都天族金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共同组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名称已经国家工商局预核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 90%。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 2002 年 10 月，公司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和君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召集权纠纷案，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和君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后原、被告双方已和解。

(3) 2003年1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北正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正昌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阳西部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股权转让、借款合同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公司现在控股股东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作为诉讼案件第三人参与了诉讼。其他诉讼案件第三人:武汉华中科大光电有限公司、荆州市天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天利实业有限公司、荆州市利园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现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之间已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及裁定书主要内容: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2月12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3)鄂荆中民一初字第2-4号:

山东同人公司代华中光电公司直接向公司偿还所欠款7000万元,相应扣减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山东同人公司以其受让的山东长安建设物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等值股权进行抵偿,该股权价值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如上述股权价值不足7000万元,则山东同人公司须以现金或以其他等值资产抵偿。

正昌股份公司、天科物业公司同意将各自所有的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1065号上海天歌大地大厦中合计建筑面积为15098.65平方米的房产于2003年3月15日前过户给公司,用于:代为抵偿天利公司所欠公司3500万元欠款;代为抵偿利园公司所欠公司1500万元欠款;抵偿天科物业公司所欠公司1890万元欠款;补偿公司因历史原因为成都锦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分行第七支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1000万存单质押及4000万元担保而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

(4)公司于2003年3月13日收到了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3月10日民事裁定书(2003)鄂荆中法执字第1-1号裁定将张文胜、傅亭昕在山东长安建设物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享有的15%和75%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山东长安建设物业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评字[2003]第8007号评估报告:长安物业净资产帐面值2577.47万元,调整后值为3279.17万元,评估值为7797.89万元,评估增值4518.73万元,根据上述裁定公司享有其中90%的股权。

上述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5) 公司于2003年4月8日收到了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3月25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3)鄂荆中法执字第1-3号裁定,将荆州市天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1065号上海天歌大地大厦中合计建筑面积为5022.2平方米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卢字[2002]第005284号,评估报告号为中审评字[2003]第8008号)过户给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2003年3月19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3)鄂荆中法执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湖北正昌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1065号上海天歌大地大厦中合计建筑面积为10076.45平方米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卢字[2002]第005284号,评估报告号为中审评字[2003]第8008号)过户给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截止2003年4月24日,上述房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前述3、4、5、6项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虽已经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其中5、6项经2003年4月6日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报告期内受监管部门处分的情况

2002年9月11日,因天歌科技在合并报表、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事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给予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处分。

2003年4月16日,因天歌科技为股东成都锦阳西部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多次严重违规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1、12.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歌科技原董事邹昌浩、韩本飞、李长征、史笃应、钱舜尧、杨建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 九、大鹏证券内核小组对回访情况的总体评价

大鹏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本次回访报告和本回访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要求,报告内容反映了发行人2001年度配股后募集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等

基本情况，并对其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做了如实描述。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5月19日